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Y005-01

修正案号: 39-0290

- 一. 标题: 运五飞机改装翼梢帆片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执行通用航空作业的运五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自编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提高运五飞机飞行性能,凡是最近一次进厂翻修的执行通用 航空作业的运五飞机,必须在厂完成翼梢帆片的改装工作(按Y5改 130-00图纸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9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珠江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